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实质性格式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 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7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坂上卫生院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礼嘉镇坂上卫生院眼科设备维保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礼嘉镇坂上卫生院眼科设备维保项目三年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 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<u>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3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常州轶凡医疗器材有限公司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日期:2025年10月17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